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9:14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第一階段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5 年 09 月 09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廉政署

一　公務人員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（以下簡稱學員）第一階段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　學員專業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第一階段實務訓練成績占訓練總成績之百分之八十。

三　考核原則：

(一) 以直接考核為主，間接考核為輔。

(二) 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，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。

(三) 本客觀態度，冷靜觀察、詳密登記，作公正之考評。

四　學員第一階段實務訓練成績分為學科成績與訓育成績兩類，考核項目及所占比例如左：

(一) 學科成績：百分之六十。

1 專業課類：百分之六十。

(1) 學科測驗：百分之四十。

(2) 作業推演：百分之四十。

(3) 心得寫作：百分之十。

(4) 研討發言：百分之十。

2 法紀課類：百分之二十（學科測驗）。

3 學術課類：百分之二十（學科測驗）。

(二) 訓育原成績：百分之四十。

1 基本觀念：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、理想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2 品德操守：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、榮譽、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3 工作才能：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、應變、判斷等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
4 生活素養：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、待人、嗜好等，占百分之十。

5 體能：包括精神、儀態、健康、運動、耐力等，占百分之十。

五　學員學科測驗由授課講座命題、閱卷；心得寫作、研討發言成績由輔導員考核。

六　學員訓育成績考核，由輔導員依左列資料考核之：

(一) 靜態資料：學員履歷表、自傳、週記、發言紀錄、心得寫作，勤惰

紀錄、獎懲登記、整潔檢查、體能測驗等。

（二）動態資料：自我介紹、座談發言、個別談話、專題討論、家庭訪問、各種比賽、體育康樂、自強活動、日常言行、生活習慣等。

七　輔導員應於結訓前二週將學員訓育成績填具「學員訓育成績考核表」（如附件）送交輔導組提考評會評定。考評會由政風人員訓練班班副主任主持，執行秘書、輔導組長、各輔導員及其他指定人員出席會議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